

证券代码：839605

证券简称：晟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或者委

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投资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银行理财产品或其他有价证券。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四）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五）收购资产、企业收购和兼并；

（六）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事项。

上述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经营宗旨；

（二）有利于促进资源的系统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

（三）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五）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

（六）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六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子公司管理层讨论后，将方案及相关材料呈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的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二）公司的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三）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未达到须由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涉及发行股票或债券行为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述事项涉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在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会直至股东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回避的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应依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相应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审议批准。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调查、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立项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并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管。

(一) 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向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提出。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收到投资项目意向后，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所处行业情况、预计的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等；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总经理立项备案。

(二) 总经理可组织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决定是否对投资项目予以立项。

(三) 项目立项后，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负责组建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在决定对外投资前，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负责进行可行性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或聘请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四）项目初审通过后，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的项目，根据投资金额或涉及的资产等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五）投资项目备案，重大投资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按规定备案。

（六）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六条** 公司法规部或法律顾问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

####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

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六章 跟踪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